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先生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通知，方润刚先生将其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4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方润刚	否	1,440,000	4.4%	0.46%	2022年6月27日	2023年1月3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方润刚	32,737,450	10.5%	2,760,000	8.43%	0.88%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方润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购回交易凭证；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